

兴安盟财政局

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 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的通知

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旗县市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领域投诉举报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执行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财购函〔2025〕708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领域 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领域投诉举报行为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投诉举报受理

（一）投诉前依法进行质疑

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自身权益的，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采购人、

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中，除提供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答复结果外，应对投诉渠道、投诉时效等信息进行告知，引导供应商依法维权。

（二）明确投诉主体

投诉人应当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潜在供应商仅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。未参与采购活动、未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或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，其针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投诉不予受理；质疑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已经得到保护的，该投诉事项可不予受理；未依法质疑直接进行投诉的，财政部门不予受理。

对于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，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。

（三）规范投诉与举报材料

1.投诉材料：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信息、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、相关证明材料、法律依据等内容，并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投诉人可以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”行政裁决系统在线提交投诉材料。对于投诉材料中证明材料来源合法性须作出说明，若涉及外文材料，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。

2.举报材料：举报人提供的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线索应真实、准确、具体。举报材料应载明被举报对象信息、违法违规行为描述、证据线索及举报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、联系方式、

通讯地址。对于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，各级财政部门应予以受理。

二、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

（一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

1.线上渠道：供应商投诉可登录：

（1）“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”行政裁决系统，在线登记投诉；

（2）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（蒙速办）—直通部门—自治区财政厅—办事服务—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路径，在线登记投诉；

在线提交投诉资料后，投诉人可以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及结果。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线上投诉渠道。财政部门在线受理、审查、处理，并公示结果。

2.线下渠道：通过现场提交、邮寄等方式递交书面材料。财政部门收到投诉或举报材料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。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。

同一项目线上、线下渠道均提交投诉书的，受理时间、投诉内容均以线上渠道提交信息为准，作为受理、审核依据。

3.投诉举报专线：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业务咨询电话：0471-4190999。自治区本级、各盟市、旗县投诉举报联系方式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“监督检查”栏目中查询。

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监管工作，投诉举报事项，按照预算级次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。

（二）严格处理与核查时限

1.投诉处理时限。投诉受理后，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

理决定。财政部门需要向相关单位、第三方开展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，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。

2.举报核查时限。财政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，经审查，对于事实清楚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，予以受理。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。情况复杂的，经本机关、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（三）投诉举报处理结果

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事项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开展投诉调查，形成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；对于举报事项，财政部门启动财政监督检查程序，形成监督检查意见。

（四）强化调查核实与权利保障

1.投诉调查。财政部门开展投诉调查时，可要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必要时组织质证和专家论证。相关主体应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信息，不得拒绝、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。对于不配合调查的主体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举报核查。核查过程中，财政部门有权要求被举报对象及相关单位、个人提供佐证材料，并进行询问取证。同时，应充分保障被举报对象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认真听取其意见和解释，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3.保密要求。对投诉举报涉及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举报

人信息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。

三、依法打击虚假恶意投诉举报行为

（一）虚假、恶意投诉认定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虚假、恶意投诉：

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；以干扰采购秩序、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，重复投诉、多头投诉；进行人身威胁、阻碍调查；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投诉行为。

（二）虚假、恶意举报认定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虚假、恶意举报：

通过伪造、变造证据，或故意捏造事实、歪曲真相，虚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的；明知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实，或所举报问题经核查不属实后，仍反复、多次以相同或相似理由举报，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；与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举报；组织、教唆他人恶意举报，或通过网络平台、社交媒体等散布不实举报信息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三）严格实施惩戒措施

1.虚假、恶意投诉惩戒。对虚假、恶意投诉的供应商，财政部门驳回投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并通过“信用中国（内蒙古）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公示。

2.虚假、恶意举报处理。对恶意举报的，财政部门经查实后不予受理。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恶意举报人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

追究责任。

3.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。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4.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

（一）配合投诉举报处理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调查和举报核查，按时提供相关材料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

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采购需求管理、文件编制等环节，提高采购透明度，从源头上减少争议和投诉举报。

五、加强投诉举报监管

各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投诉处理及举报配合情况加强监管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。完善政

府采购信用评价机制，将供应商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纳入信用记录。积极推动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与信用信息建设、大数据监管共享，提升协同治理能力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